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

增选蹇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增选叶祖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增选谢爱维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 增选后名单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 江端预

委 员 杨尚荣、颜爱民、钟海飏、蹇顺

2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 叶祖光

委 员 颜爱民、卢雄文、江端预、蹇顺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 颜爱民

委 员 叶祖光、卢雄文、江端预、谢爱维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